

略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广西省临时参议会

王晓军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边境地区社会发展研究所, 广西 龙州 532400)

[摘要] 成立于抗日战争时期的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前后共三届, 存在时间有7年。其主要发挥了以下功效: 积极发动民众抗战, 为广西省抗战出谋划策; 促进地方民主政治进步; 督促省政府清明吏治; 深入调查研究, 了解社会实情; 推进文化教育建设; 关心民众疾苦, 减轻民众负担。但省临时参议会与省政府间有着较为明显的矛盾, 双方频起冲突, 从而影响了省临时参议会设计功能的发挥。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广西 省临时参议会

[中图分类号] K265(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10)01-0075-06

抗日战争时期, 成立各级民意机关, 是国民政府巩固统治、控制民意而采取的重要政治措施之一。省临时参议会作为战时省级民意机关, 尽管存在的时间不长, 但对各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还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然而, 学术界对此机构的关注并不多, 研究还不够深入, 所取得的成果也相当有限。有鉴于此, 笔者不揣浅陋, 试以广西省临时参议会为例, 对其作一简单探讨, 以求教于方家。

一、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的成立及其组织结构

“九·一八事变”后, 民族灭亡的危险再次凸现在国人面前, 而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也使人们意识到“训政”体制的不足。于是, 建立民意机构以伸民意、救国图存的要求被提了出来, “这种要求不仅来自民间, 而且在国民党内亦有反响”^[1]。“七七事变”爆发后, 要求开放政权、实行民主的呼声更加强烈。国民党面对这种无法抗拒的民主呼声, 既无意放弃一党专政, 又不能不正视现实, 便作出一种“开放政权”的姿态, 设立“民意机关”。1938年3月29日, 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决定成立国民参政会。4月7日, 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6月21日, 国民参政会正

式诞生。国民参政会成立后, 建议政府成立地方民意机关。1938年9月26日, 国民政府公布了《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同年12月28日, 行政院通令各省限期成立省临时参议会。广西省政府接到行政院的命令后, 即着手筹建省临时参议会。

1939年2月, 广西省将各县遴选出来的参议员候选人和由省政府、省党部联合推出的参议员候选人名单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决定。3月13日, 国民政府任命区文雄为省临时参议会秘书长; 4月中旬, 任命李任仁为省临时参议会议长、陈树勋为副议长, 同时公布了参议员和候补参议员名单。1939年5月21日,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在桂林召开成立大会。会议发表宣言, 宣告广西省临时参议会成立; 号召广西人民要“集中意志, 集中力量”, 以争取最后之胜利; 明示了参议会的两大使命, 一为“本诸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之旨, 混灭党系派别之成见, 捐除阶级职业之私益”, 发动民力, 援助军队, 全民动员, 全面抗战; 一为“奉公守法, 以身作则”, 将所见所闻贡献于政府, 将政府的施政意旨传布于人民^[2]。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是集体行使职权的合议机关, 以参议员为成员。在组织方面, 其首脑为正副议

[收稿日期] 2009-11-15

[基金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科研经费资助项目(200606MS007)

[作者简介] 王晓军(1972-), 男, 广西平乐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边境地区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副教授, 硕士。

长。省临时参议会内设驻会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和秘书处。驻会委员会是临时参议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参议员中互推5至9人组成,其任务限于听取省政府各种报告及参议会决议案的实施经过。驻会委员会下分民政建设组、财政经济组、教育文化组三组。审查委员会分普通审查委员会和特种审查委员会两种。普通审查委员会又分为审查民政、自治、保安议案的第一审查委员会,审查财政、经济、建设议案的第二审查委员会,审查教育、文化议案的第三审查委员会。如果审查的内容涉及两个以上的委员会,得由有关审查委员会共同审查。特种审查委员会是根据特种议案而设立的临时机构,主要审查普通审查委员会不能审查的特殊事项。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内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由国民政府委派的秘书长主持工作,配有省临时参议会议长委派的秘书1至2人。秘书处下设议事组、总务组2组,2组各设主任1人,共设组员6人、办事员4人。议事组下设会集股、议案股、编辑股、新闻股等4股,总务股除会计、出纳、事务外还设有文书股、事务股、交际股等3股。议事股、总务股各股设股长1人,由秘书长从秘书、组主任中指定兼任或从各组组员中指定担任。会议结束后,议事组、总务组所有分股及成员的设置全部取消^[3]。

二、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构成

根据《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的规定,各省参议会参议员的定额是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确定的,没有统一的标准。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定额为35名,其数与广西省的县份数相距过远,平均起来两个县都还没有一个省参议员。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在

存在的7年时间里,先后选举产生了三届参议员。本文以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纪录为根据,分析参议员的出身背景,藉以观察当时广西省所谓民意代表的结构。

(一) 年龄。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年龄情况见表1:

表1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届参议员年龄情况对比表

年龄段	第一届临参会	第二届临参会	第三届临参会
	人数(%)	人数(%)	人数(%)
20~29岁	0	0	0
30~39岁	4(11.4%)	8(23%)	6(17%)
40~49岁	12(34%)	14(40%)	13(37%)
50~59岁	16(45.7%)	11(31.4%)	13(37%)
60~69岁	3(8.6%)	2(5.7%)	3(8.6%)
平均年龄	49	47.3	48

注:资料源于历届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纪录之参议员履历表。

从表1中可以看出,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平均年龄较为稳定,处于47~49岁之间,为年富力强的中年期。参议员的主体亦呈年轻化的趋势。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以50~59岁为主体,占45.7%;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以40~49岁为主体,占40%;第三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以40~49岁和50~59岁为多数,各占37%。广西省参议员所发生的这种变化,与广西省政坛内部所发生的变迁有一定的关系。在20世纪3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新桂系的元老势力为新桂系三巨头自己培养的少壮派所取代,逐步退出政治舞台的中心。

(二) 受教育情况。历届参议员受教育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届参议员最后学历情况表

临时参议会届次	最后学历人数及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具有新式学历人数及百分比	法政专业人数及百分比
	中学	党政学校	专门学校	大学						
				大学	留学					
					日本	法国	英美	其他		
第一届	0	0	10 (28.6%)	23 (65.7%)	11 (31%)	0	1 (3%)	0	33 (94.2%)	12 (34%)
第二届	1 (3%)	0	7 (21.8%)	26 (74%)	7 (20%)	1 (3%)	4 (11%)	3 (9%)	34 (97%)	13 (37%)
第三届	0	0	8 (22.8%)	27 (77%)	8 (22.8%)	0	2 (6%)	1 (3%)	35 (100%)	11 (31%)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历届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纪录中参议员履历表统计而出。

综观广西省临时参议员的学历情况,下列现象不容忽视:一是受过大学教育者的比重呈上升发展态势,从 65.7% 升至 74.3%。此现象表明由政府任命的参议员是精英人物的代表,其社会代表性并不强。二是具有新式学历的参议员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加,这表明广西省新式教育的发展及广西各级政权的支持力量正在年轻化。三是有出国留学经历的参议员中,去日本留学者占绝大多数,这与 20 世纪初中国的留学热潮中以去日本者最多有很大关系。

(三) 当选前经历。参议员当选前的经历如表 3 所示:

表 3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届参议员当选前经历情况表

临时参议会届次	有议会经历者人数及百分比	有政府经历者人数及百分比	有从教经历者人数及百分比	有新闻从业经历者人数及百分比
第一届	6(17%)	25(71%)	20(57%)	1(3%)
第二届	17(49%)	28(80%)	23(66%)	1(3%)
第三届	19(54%)	23(66%)	16(46%)	1(3%)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历届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纪录中参议员履历表统计而出。

由表 3 数据统计可看出参议员当选前的经历情况,大致有如下特点:(1) 历届参议员中有过议会经历者的人数、比重逐年增加,这表明了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人员的变动并不大。根据统计,首届参议员 35 人中,在任期的 3 年内,有 5 人离职而为候补人递代;第二届参议员中有 17 人为往届参议员,占参议员总数的 49%;第三届参议员中有 16 人为往届参议员,占参议员总数的 46%。(2) 有过在政府从政经历者占参议员总数的绝大多数,表明参议员对政府运作的熟悉。(3) 曾从事或正在从事教育工作者占参议员总数半数左右,表明参议员对广西省教育将特别关注,7 年内,参议员提交关于文化教育的议案达 131 件之多,占提案总数的 19%。

(四) 党派。在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纪录中,除第三届第一次大会纪录外,俱无参议员的党派背景的记录。考其原因,可能与当时各参议员是作为民意代表的身份出现有关。民意代表只能是民众的代言人,不能是党派的代言人。不过,不能讳认,党派的背景会对参议员的言行产生一定的影响。从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三届第一次大会纪录来看,参

议员们对是否为党员的登记是不全的,部分参议员如议长李任仁、副议长陈锡珪等明为国民党员,却并不登记。从登记的情况来看,明确表示是国民党员的参议员共有 18 人,表示不是国民党员的参议员有 1 人,其余的人什么都不填写。从李任仁、陈锡珪等的情况可知,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为国民党员的可能性极大。因此,第三届参议会应为国民党所控制。

三、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的职权及其运作

根据《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的规定,省临时参议会的职权及其运作如下:

第一,提案权。参议会所审议案来源有二,一由省政府交议,均为重大事项;二为参议员的提案,凡与省政或抗战有关之事项,参议员均可提出议案,但内容不得与“三民主义”抵触。

第二,审议权。省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针在实施前,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临时参议会决议。在省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须为紧急处置时”^[4],省政府可以在报经行政院批准后实行,但应在临时参议会次期集会时报告于参议会。省政府关于施政方面的交议案件,由审查委员会先行审查。参议员提出议案,必须有 5 人连署。参议员所提出的议案,均可交议长逕付大会讨论,不过大多数情况下是先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提案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请提案人列席说明。审查委员会对提案的审查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议长付诸大会讨论。经大会讨论后,参议会对提案形成决议案,送省政府执行。对于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的决议案,如省政府认为不能执行,可于临时参议会次期集会时提交复议。复议后如省政府仍认为无法执行,可呈请行政院核准免予执行。

第三,建议权。临时参议会对于省政兴革有关事项,可向省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四,听取省政府施政报告。临时参议会召开时,省政府官员得向参议会提出书面或者口头施政报告。

第五,询问权。这是参议员问政最有效最重要的方式。在不违背议事规则前提下,参议员有权向省政府提出询问^[5]。询问时,应至少由参议员 3 人连署,以书面向议长提出,由议长请省政府主管官员答复。

四、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功效分析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从 1939 年成立到 1945 年结

束,在7年的历史中经历了三届议会。根据《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临时参议会每6个月开会一次,每次会期为两星期,必要时可以延长。广西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开过大会6次,正式会议80次;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开过大会2次,正式会议26次;第三届临时参议会开过大会1次,正式会议13次;三届临时参议会总共召开正式会议119次^[6]。根据广西省三届临时参议会大会纪录统计,三届临时参议会提交议案699件,其中关于财政经济建设者最多,共271案,占39%;关于民政自治保安者次多,共243案,占35%;关于文化教育者131案,占19%;关于一般者37案,占5%;关于会务者2案,占0.3%;其他15案,占2%;通过决议案586件。由于成立于抗战时期,特殊的使命使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将主要精力投注于与抗战有关的各方面的建设之中,为广西省的战时建设工作及抗战的胜利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 积极发动民众抗战,为广西省抗战出谋划策。作为战时成立的民意机关,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特别关注与抗战相关的问题,在历次大会上屡次通过决议案,积极发动民众参加抗战,为省政府抗战出谋划策。在第一届第二次大会上,临时参议会通过了《拟请由广西省参议会发起“保卫西南献金运动”案》《请政府在战区逼近区域各县设立党政军参联席会议以便统一意志发动民众参加抗战案》《拟请政府特别注意严防武鸣区各县汉奸活动以安民心而挽危局》等决议案;第一届第三、第四次大会上,临时参议会集中讨论了“加强自卫力量”、“安置战区学生和难民”、“储备粮食及食盐”、“促进军民合作”、“防止汉奸”、“严惩贪污包运私货”、“停办不急政务”等问题并通过了决议案^[7];第一届第六次大会通过了《拟请省政府分别会咨飭属改善征兵待遇案》;第二届第一次大会通过了《审议优待出征军人家属条例广西省施行细则案》《拟请省政府重途动员边民鼓励参加抗建工作以尽国民天职案》等决议案。另外,在日军入侵桂南时期,省临时参议会还组织参议员奔赴前线“参加救济工作,协助军民联系或慰劳将士”,或“在本地方发动民众参加自卫”^[8]。

(二) 促进地方民主政治进步。抗战时期,民主宪政运动不断高涨,广西省临时参议会顺应时代要求,通过一系列决议案,不断促进广西省地方民主政治的进步。第一届第二次大会上,临时参议会通过了《由本会发起普遍的实施宪政运动案》等决议案;

第一届第三次大会通过了《扶植地方自治促进宪政实施》等决议案;第一届第四次大会通过了对五五宪草的修正意见,并托广西省参政员介绍提出于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上通过了《拟咨请省政府转呈行政院及早定期实施乡镇选举以利推行地方自治案》等决议案。此外,广西省临时参议会还协助省政府举办了“广西地方自治研究会”^[9]。

(三) 督促省政府清明吏治。抗战爆发后,尤其是广西省成为抗战前线后,困难的经济局势影响到了广西省的政治局势,“营私舞弊者之日渐增多、消极不负责的现象日渐普遍”^[10]。为此,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发动民意,不断提出、通过议案督促广西省政府严明吏治。第一届第二次大会通过了《拟咨请省政府严察贪污根绝仇货走私案》等决议案;第一届第六次大会通过了《据榴江县民众代表廖以恒等为榴江县长李静江代购军谷吞没巨款贪污不法请主持正义案》等决议案;第二届第二次大会通过了《准荔浦县参议会等联呈为县府秘书籍案勒索殷商请派员彻查严办案》《咨请省政府查办镇结县长梁拱违法贪滥权围捕案》等决议案;第三届第一次大会通过了《拟咨请省政府切实整饬吏治严惩奸伪扑灭匪盗以肃官箴张国法维治安案》《咨请省政府切实整饬吏治以苏民困案》等决议案。

(四) 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社会实情。为更深入了解广西各地实情,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相当注重调查研究。在1939年的成立大会上,临时参议会即决定由省参议员分区调查民间利弊及政治得失。会议结束后的当年8月,参议员张一气、陈绍虞、黄绍苏等前往浔、梧、玉、平等区调查;同年10月,参议员黄立生、农树棻等前往邕、武、龙、色、保等区调查。两组参议员“对经过地的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及兵役之得失利弊,乃至民间疾苦,都有详细的报告”^[11]。1940年1月,黄立生、农树棻等又前往右江一带视察,“对于疏散民众及救济难民等事,也提供了很多意见”^[12]。参议员实地调查所形成的报告和意见,对于帮助临时参议会向省政府提出建议案极为有益。

(五) 推进文化教育建设。广西省临时参议会成立后,面对危机四伏的社会状况,力图以宣抚地方、推进文化教育建设来缓和社会矛盾。据统计,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在7年的时间内讨论了131件关于文化教育的提案,占提案总数的19%,其中重要者有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请政府资助边远县份学生

使受中等及高等教育以提高文化水平案》《请省府规定优待中小学教职员办法以奖进教育效率案》《请省政府转咨教育部速在广西省内设立国立中学案》；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请省政府再呈中央从速在本省设立国立中学案》《请省政府优予中等学校教师待遇案》；第二届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整饬全省中小学师资案》；第三届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拟确定全省各县小学教育基金案》《拟请迅即救济师荒以维国本案》《赠送本省学生国外留学案》《咨请省政府多建本省文化中心案》等决议案。

(六) 关心民众疾苦,减轻民众负担。广西省山地多,土地贫瘠,民众生活较为贫困,而赋税的繁重是影响广西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抗战军兴后,民众负担倍重于战前,为维持广西省社会稳定,省临时参议会高度重视民众负担问题。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改善征工待遇案》《划清省县款界限避免长期垫款以甦民困案》等决议案;第一届第六次大会通过了《拟请按照实际情形改善征购军粮办法以均负担而利抗战建案》《请豁免本省各矿区收用地粮赋案》等决议案;第二届第二次大会通过了《准玉林县参议会电请咨省转呈准予将玉林超过规定之田赋免除以苏民困案》《请政府豁免谷米转运课税以平粮价而维民食案》等决议案;第三届第一次会议通过《拟咨请省政府预防粮荒以救民食案》《请省政府派员赴渝与美国拨华总会接洽设法救济本省学校各员生及难民案》等决议案。

另外,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在规划广西经济发展方面也作出了不少的贡献。

五、广西省临时参议会与省政府的矛盾冲突

尽管广西省临时参议会在7年的时间里为广西省政的兴革贡献了不少的建议,但是,其建议功能却并不能够充分发挥。在整个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的存续历史上,曾通过了586件决议案,但是,省政府对于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的这586件决议案,“十分之六七没有实行”^[13]。政府不予施行参议会的决议案,则意味着参议会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费,其设计功能没有能够发挥。省临时参议会与省政府间有着较为明显的矛盾,参议会拒绝成为省政府的“御用”机构^[14],双方矛盾尖锐,频起冲突。冲突显著者主要有以下几端:

(一) 关于扶植自耕农实验的冲突。扶植自耕农是国民政府在20世纪40年代为解决土地问题而作

的一种努力,曾在国统区进行过相当程度的试验。1942年10月,广西省政府第613次会议通过了《广西省扶植自耕农实验办法》,并在桂平、玉林、全县进行实验^[15]。同年12月,省政府方才将此案提交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审议。双方在该办法是否有法律依据、以何者为实验标准、土地的征收是以人民报价为准还是以政府定价为准、以何种方式结算、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省临时参议会以该办法“利少害多”为由加以否决,而省政府却以“实验工作,未便中辍”^[16]为借口,拒绝采纳省临时参议会的决议,并于1943年6月将该办法再次提交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要求复议。在复议会议上,双方不但未能解决原有分歧,反而在实验区的数目和土地面积上又生争执。最后临时参议会没有通过复议案,而是要求省政府“照原决议案办理”^[17]。对此决议,省政府以《省参议会组织条例》为依据,拒不接受,反而将该提案提交行政院核准免予执行,双方的隔阂更为加剧。

(二) 关于田赋征实附带军粮的冲突。1942年1月,在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广西省政府交议《审议广西省各县市征收田赋带征军粮办法案》^[18]。实际上征收田赋带征军粮办法已经实现。在审查该办法时,省临时参议会即对该办法存有疑义,认为“不照中央意旨,不问有无,不分多少,只由田赋带征军粮,于法于理均不合”^[19],要求撤消该办法。对此,省政府则以“未便中途变更”^[20]为由,要求省临时参议会复议该案。1942年12月12日第二届第一次大会第十次会议上,在复议该案时,省临时参议会以“本案办法,事属过去,且中央对于征收田赋带征军粮,已另有明令通飭遵办”为由而加以否决^[21]。对于省临时参议会的复议决议,省政府并不接受,而继续我行我素,并称已经得到“粮食部核准”^[22]。

(三) 关于乡镇长民选的冲突。基层政权机构实行民选,这是广西省临时参议会所追求的目标。在第一届第一、二、四、五次和第二届第一、二次大会上,省临时参议会屡次向省政府提出实行乡镇长民选,“庶以慰人民喁喁望治之心”^[23],但省政府却并不想将基层的政权放手让省临时参议会的势力渗入,因此不是以“时值抗战,民选不易”,民选“在法律上缺乏依据”^[24]为由加以拒绝,就是答以“应候中央

决定后,再行举办”^[25]以示拒绝。鉴于省政府多次拒绝乡镇长民选提议的情况,省临时参议会只能将该案“转呈行政院”^[26],寄希望于通过行政院之力压服省政府。

除了上述比较显著的冲突外,还有关于国民中学的冲突^[27]。临时参议会与省政府间频起冲突,尽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参议员与省政府间对省临时参议会的性质、职权等方面认识的分歧无疑是导致冲突的直接原因。对于省临时参议会的性质,双方的理解相距很大。参议会方认为省临时参议会是议决机关、民意机关、立法机关^[28]，“是政府一位诤友”^[29]。而省政府方面对省临时参议会性质的解释则是游离不定的,有时将其定为民意机关,有时将其定为治权机关,有时将其说成是政权机关,有时将政府与参议会共同定性为民意机关,其意大概是借此来与参议会抗衡。关于省临时参议会的职权,省政府方面特别强调其“只是一个贡献革新意见,而不是纯粹意义的立法机关”,没有质问权,只有询问权,对于议案只有议决权而无决定权,“与过去之议会,全然不同”^[30]。省临时参议会方面则屡思突破省政府之一定性,认为“省参议会的职权应该逐渐扩大(其他各级的议会亦应如此),使它逐渐成为正式的民意机关”^[31]。对于参议会与政府间的关系,省临时参议会方面认为省临时参议会代表民意的机关,所通过的决议案是以民意为出发点的,因此,省政府必须“照案执行”^[32],而且“执行议案要认真,要彻底”^[33];省政府要“尊重民意”,广西省政府颁布的所有行政法规,必须“先送经本会议决,然后施行”^[34]。省政府方面与省临时参议会方面的观点针锋相对,认为“现在仅仅是自治的开始”^[35],自治机关还离不开政府的指导,脱不了政府的监督,需要政府的扶植;参议会帮助政府的,而不是监督弹劾政府的;政府并不对民意机关负责,民意机关不能强迫政府执行决议案,如果省临时参议会的决议案“只是少数人获益而使多数人受损,政府就绝对不能同意了”^[36]。

[参考文献]

[1] 陈瑞云. 现代中国政府[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288.

[2]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39: 27 - 28.

[3][4][5]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0: 17 - 18; 5 - 6; 5 - 6.

[6]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三届第一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6: 177 - 180.

[7][8][9][10][11][12][31] 李任仁. 议会三年[J]. 建设研究, 1942 (3).

[13][18][19][20][21][32]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3: 83; 349; 349; 126 - 127; 36; 95 - 96.

[14][15][16][17][22][25][26][33][34]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3: 76; 169 - 170; 275 - 276; 325; 296 - 297; 264; 98 - 99; 92; 84.

[23]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四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1: 170 - 172.

[24]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五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1: 140 - 141.

[27] 曹天忠. 教育与社会改造: 雷沛鸿与近代广西教育及社会[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295.

[28] 李任仁. 关于地方自治的种种[J]. 建设研究, 1940 (2).

[29]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六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2: 120 - 122.

[30][35] 邱昌渭. 广西县政[M]. 桂林: 桂林文化供应社, 1941: 262 - 263; 262 - 263.

[36]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第六次大会纪录[Z]. 桂林: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1942: 110 - 112.

[责任编辑: 黎伟盛]